

航道通告

北道通〔2019〕25号

各船舶有关单位:

为适应连江航道发展现状，建设节约型生态绿色航道，在保障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等有关标准、规范的技术要求，对连江航标配布进行优化。经上级部门批准，连江由连江口至连州连阳大桥 181 公里航道按重点航标配布，连江 181 公里航道航标除京广高铁连江大桥、广乐高速连江大桥桥区航标保留发光功能外，其他航标均不发光。

优化调整后，连江由连江口至连州连阳大桥 181 公里航道，仍按国家内河 VI 级航道标准维护通航，航道维护尺度为 $1.2 \times 30 \times 180$ 米，航道维护类别仍为二类维护，航道维护水深年保证率不小于 88%。连江航标配布调整分两段实施，第一段：连州连阳大桥至英阳分界石；第二段：英阳分界石至连江口。第一段已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实施，详见《航道通告》（北道通〔2019〕20 号），第二段计划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

2019年10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英德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19年10月25日印发
